

深圳市技工院校一级实习指导教师—自评符合条件情况审核表

申报人姓名：

审核单位：（盖章）

申报类型： ☐ 普通申报 ☐ 转系列申报 ☐ 破格申报 ☐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

序号	自评内容 (在符合项的○或□上打勾)	备注
1	在以下哪类民办技工院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： ☐ 技师学院 ☐ 高级技工学校 ☐ 技工学校 ☐ 职业培训机构	
2	思想品德条件是否符合 ☐ 受聘年限期间，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合格（称职）以上。 ☐ 近 2 年内没有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，体罚学生、变相体罚学生，伪造学历、资历、业绩材料和剽窃、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。	
3	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 ☐ 符合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 号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第三条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条件。	
4	2024 年继续教育条件 ☐ 满足继续教育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。其中，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42 学时，个人选修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。	
5	育人工作 ☐ 能对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道德教育和职业指导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。 ☐ 担任班主任或从事学生管理工作 2 年以上，经考核合格。	
6	教学工作 ☐ 具备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 号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第六条规定条件。	
7	教研科研 1. 具备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 号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第七条第一款哪几项条件（至少 2 项）：_____。 2. 撰写专项技术报告 ☐ 独立撰写与本专业工作相关的专项技术报告 1 篇。	
8	示范引领 ☐ 具备（粤人社规〔2023〕15 号）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水平评价标准的第八条规定条件。	
9	破格条件（破格申报填写）下列条件之一： ☐ 获得地市（厅）级表彰的劳动模范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。 ☐ 从企业直接录用的具有工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。	在此备注 具体破格 条件

我承诺，以上自评情况属实，如有虚假，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。

承诺人：（手写签名）

年 月 日